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約法會議紀錄

顧鼐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因時制宜

乙卯孟夏

袁世凱



亞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謹

呈爲約法會議紀錄編纂告竣謹將編纂大綱撮要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約法會議爲國家特設造法機關而紀錄彙編實約法會議經過之
歷史必其提綱挈領而後可以示國家立法之精神必其晰縷分條而後
可以爲將來解釋之標準關係既若是之鉅則體例自不能不嚴現今世
界國家凡屬議會立法皆有各種紀錄以記其經過情形約法會議自開
會以來卽依照組織令於祕書廳設有議事紀錄各科凡關於會議事件
皆按日逐會從事編纂如議事錄速記錄等項業已依次完成迄閉會後
由^庭督同在事人員將各項記述文書悉心勘校考訂其內容改易其體
裁竊以爲議事速記各錄同爲議決事件而設循分科治事之例其記載
固不可不分踵互文見義之遺其編纂又不可不合現經彙編爲約法會
議紀錄一部計分兩編第一編爲約法會議之成立及組織由

大總統以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政治會議起嗣該會議議決咨覆增修約法當

設造法機關以及約法會議如何組織所有議員如何選舉一切條例令文悉行記載廢遺及今約法修訂施行國權能以統一秩序因而恢復進國家於法治之域納斯民於軌物之中以視元二年間臨時約法時代政府有若薪束國會殆等道謀其搶攘危急之狀殆不可以一朝居兩相比較得失彰明則由此編以見國家締造之難及我

大總統之救國救民其忍辱負重之苦衷果識英斷之處置得大白於天下而感泣於吾民此則本紀錄編纂之微意而爲通常之議事文書所絕無而僅有之特例也其第二編爲約法會議開議以後議事之紀錄卽將議事錄速記錄兩項合併組織而成誠以議事錄通常只記開會年月日時付議何案出席議員人數議案表決大綱僅其犖犖大者不及討論一切詳細情形至於速記錄則就議場之發言討論記載固極精細若離議事錄而別行殊嫌博而寡要今合二者爲一以議事錄所載爲綱速紀錄各附其後俾得眉目了然首尾畢具此其編纂體裁雖屬改絃易轍而於會議

紀錄仍復共貫同條此外關於增修約法以及附屬約法各項重要法案類皆提有綱領具咨聲明要義若沿議事錄速記錄之通例皆所不登今悉載入此亦本紀錄之特例所謂可以示立法之精神可以爲解釋之標準皆將於此乎求之者也查此次彙編約法會議紀錄現已告竣付印除應俟印訂成冊再行恭呈

鈞覽外所有編纂約法會議紀錄大綱各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向去會後已錄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紀錄

圖表

第一編 成立及組織

第二編 開會議事及閉會

--	--	--	--	--	--	--	--	--	--	--	--	--	--	--	--	--	--	--	--

約法會議紀錄

圖表目次

大總統肖像

約法會議開會攝影一

約法會議開會攝影二

約法會議開會攝影三

約法會議議員園遊會攝影

約法會議閉會攝影

約法會議議長孫毓筠君肖像

約法會議副議長施愚君肖像

約法會議前秘書長王式通君肖像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君肖像

增脩約法起草委員肖像

約法會議秘書廳全體職員攝影

約法會議初設象坊橋議場席次圖

約法會議移設圍城議場席次圖

約法會議開會次數一覽表

約法會議起草會次數一覽表

約法會議議案經過日期一覽表

約法會議收發文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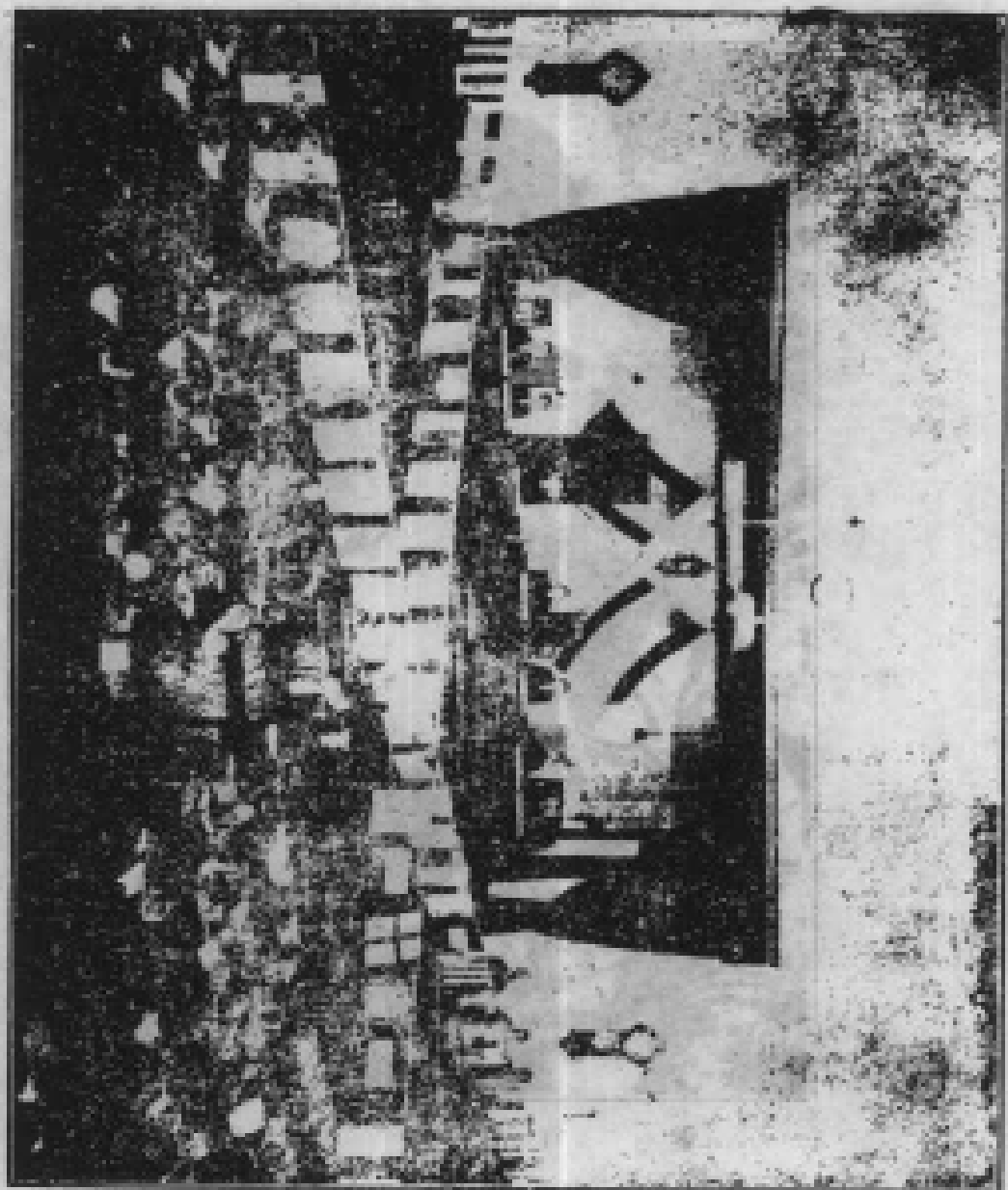
約法會議議員一覽表

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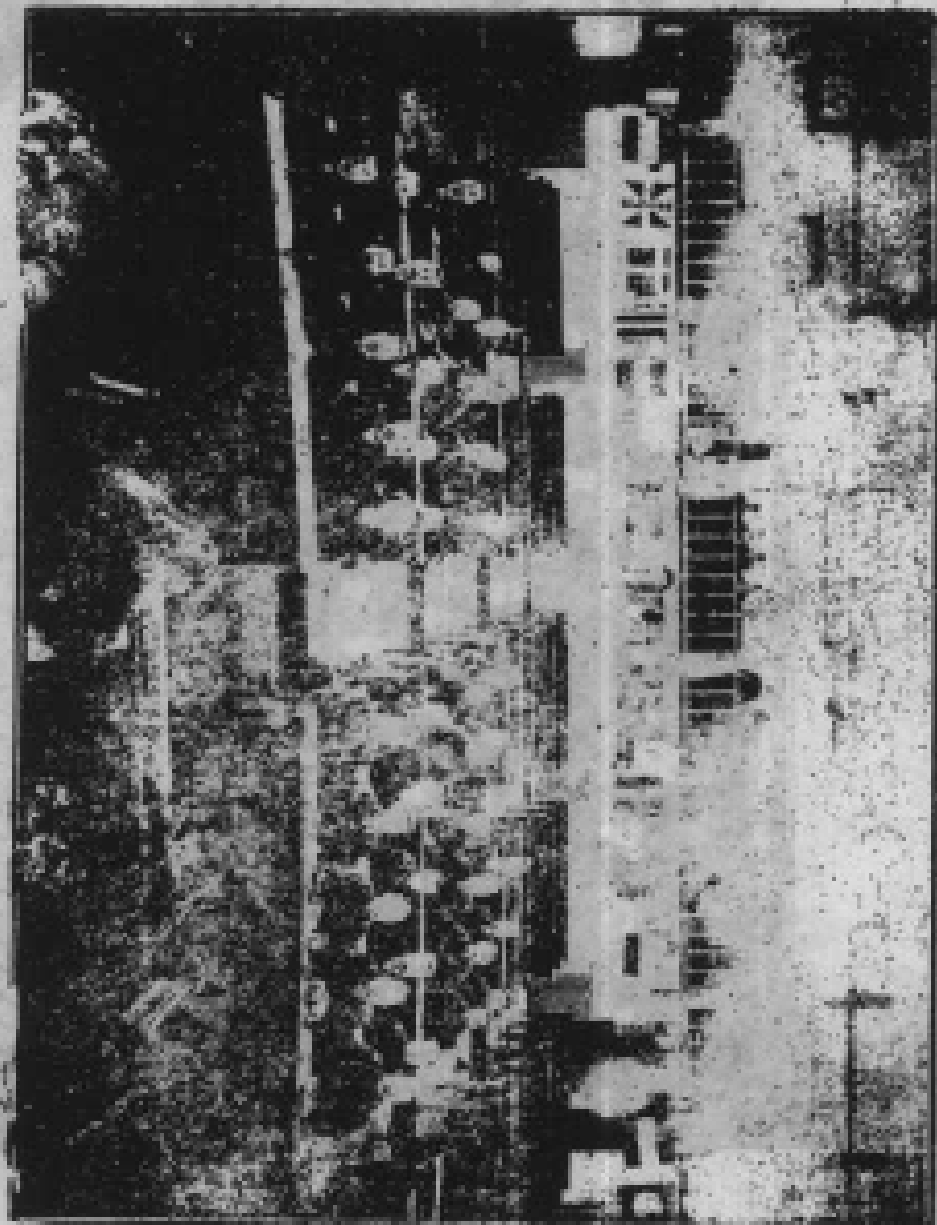


大總統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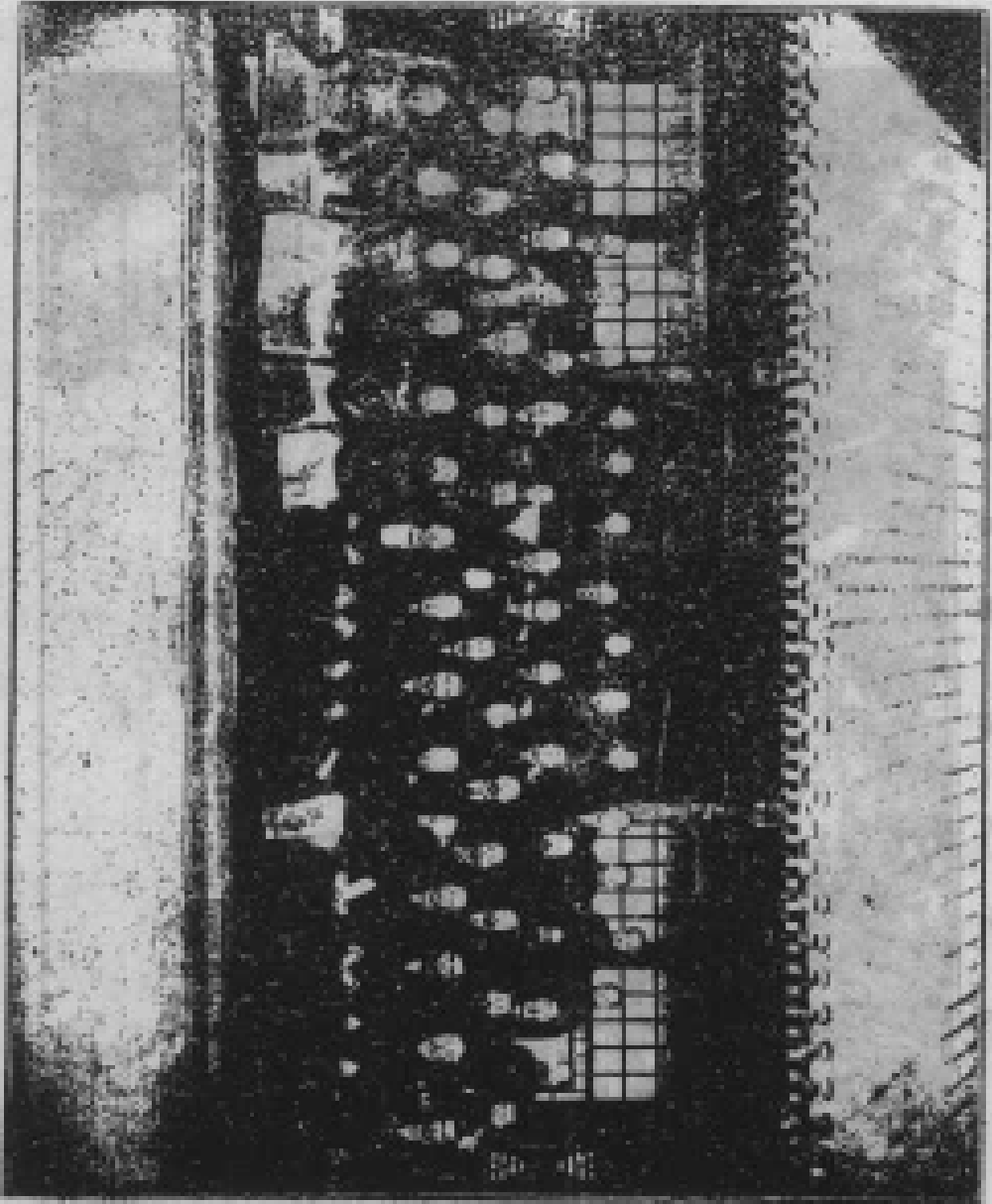
一 聖 保 羅 會 堂 內 景 會 堂 的 佈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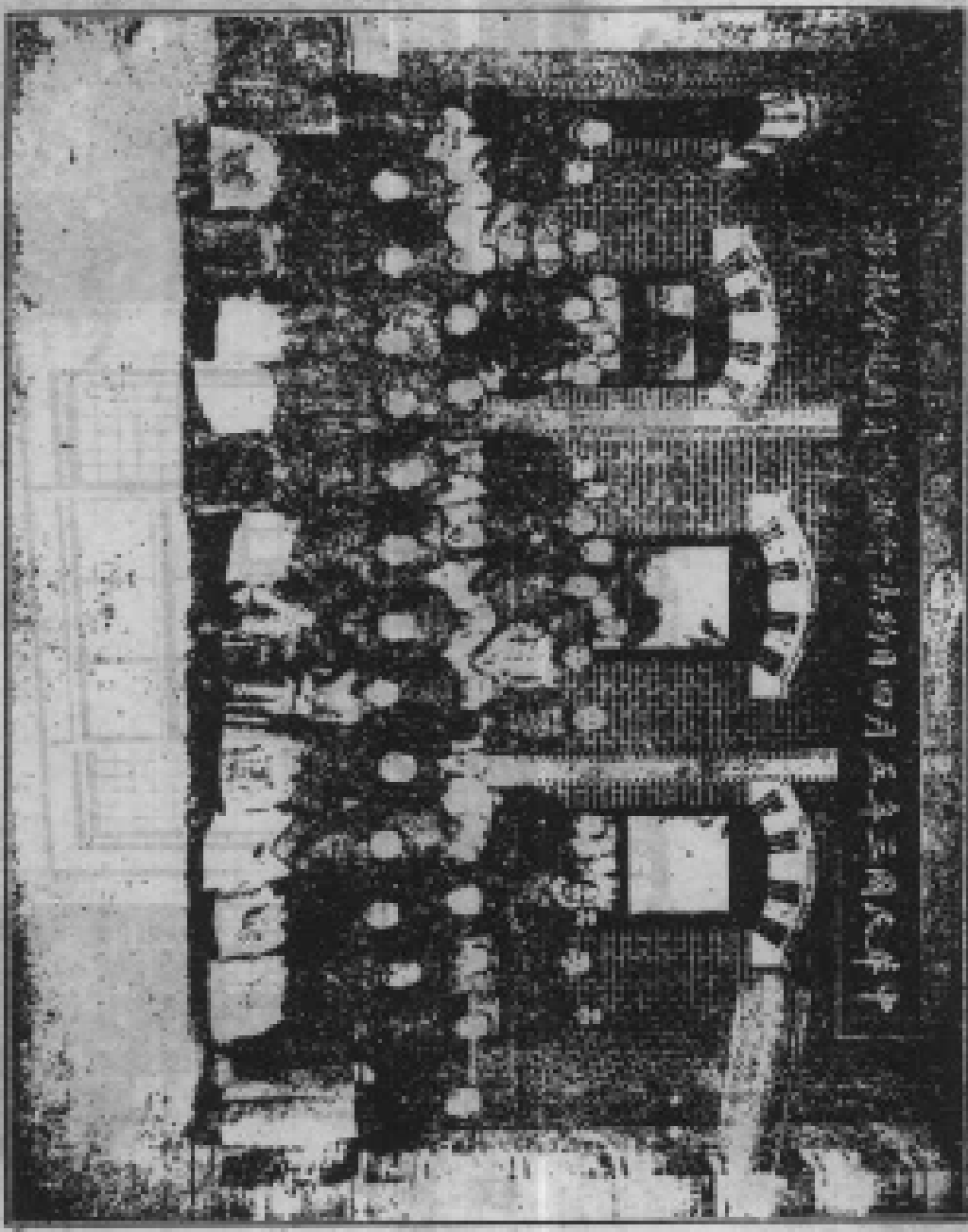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三 聚 國 會 團 議 會 法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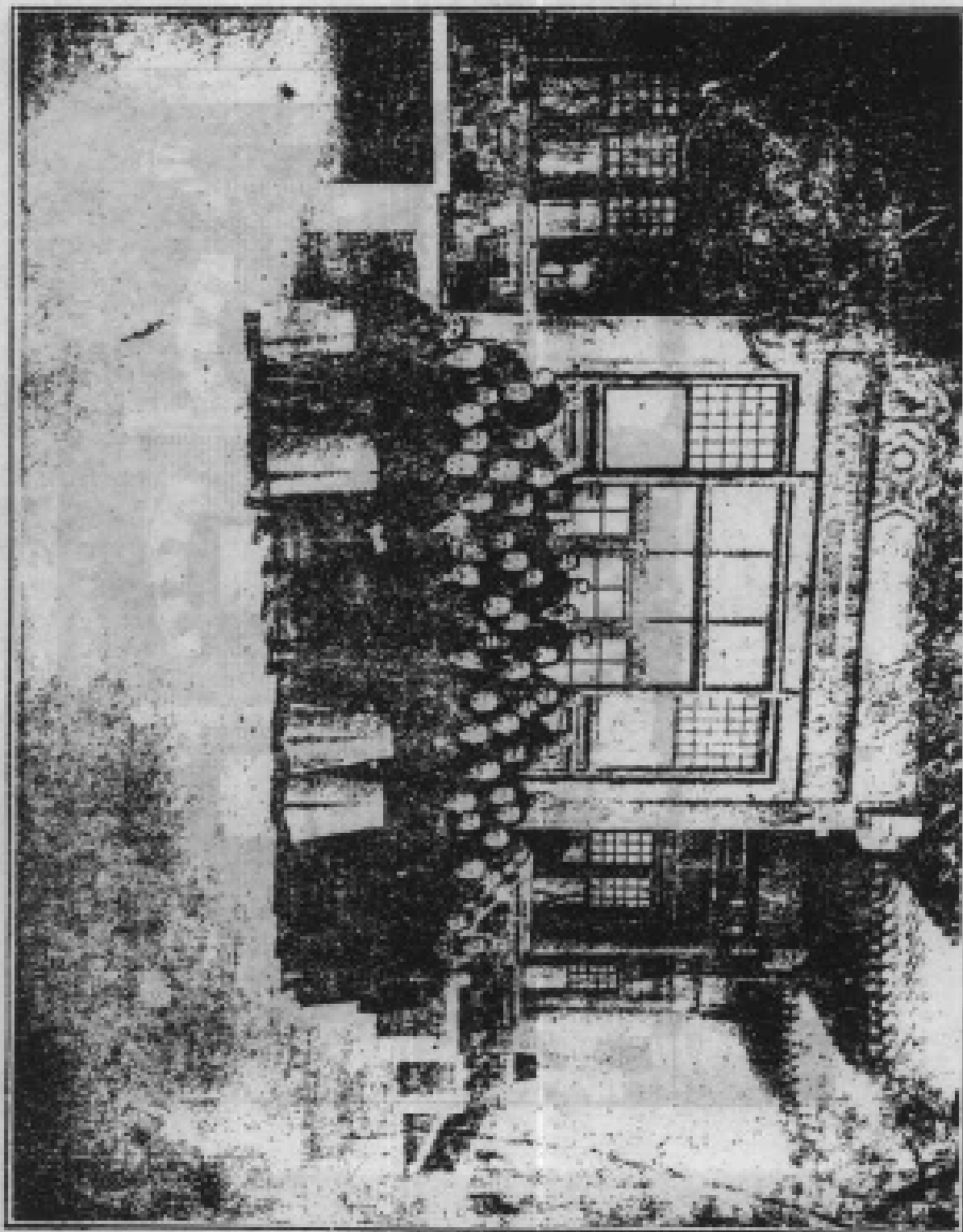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攝於四月五年三國民華中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約法會議議長張敬芳君肖像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像 竹 君 慈 為 瓦 羅 剛 公 會 法 約



約法會議前秘書長王式通君肖像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提供



像竹君監團長書秘議會法約

康育員委草廳法約書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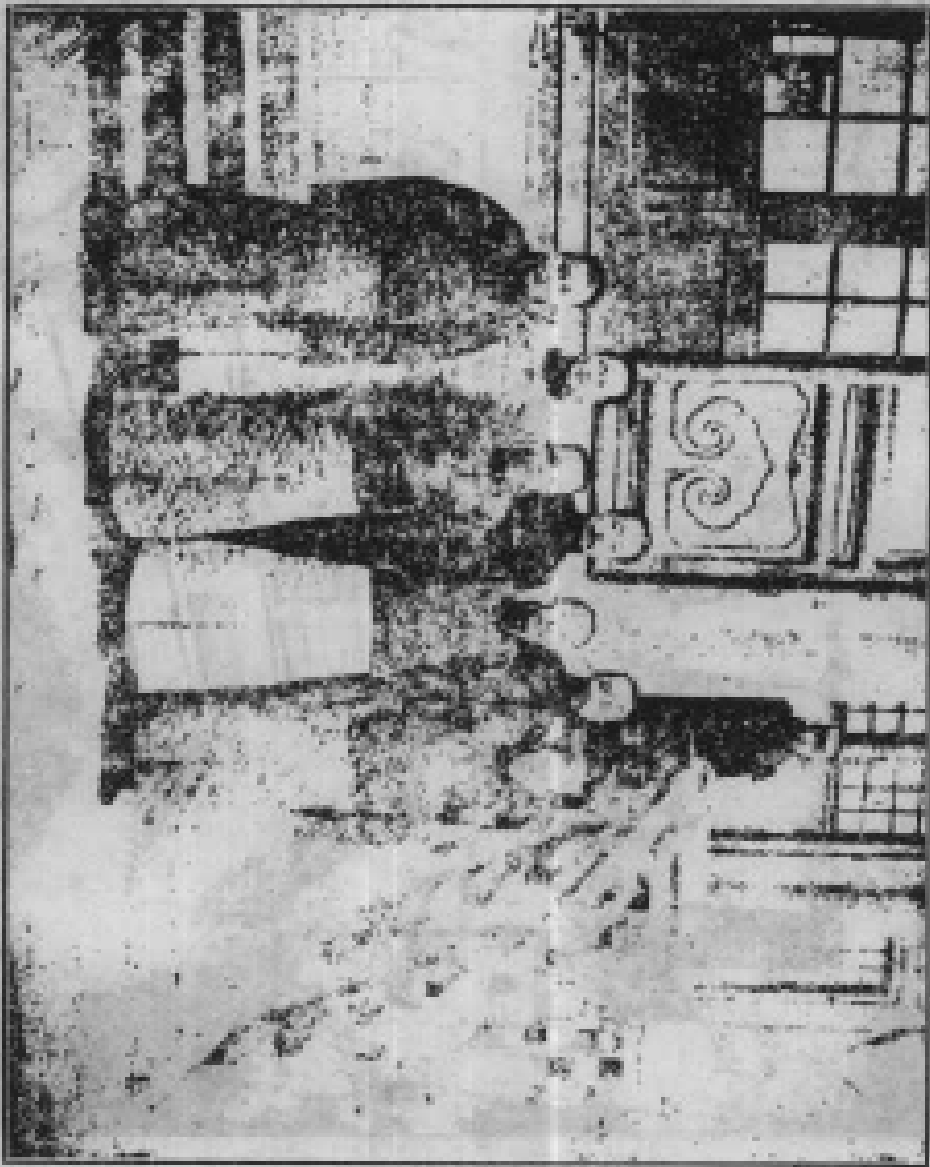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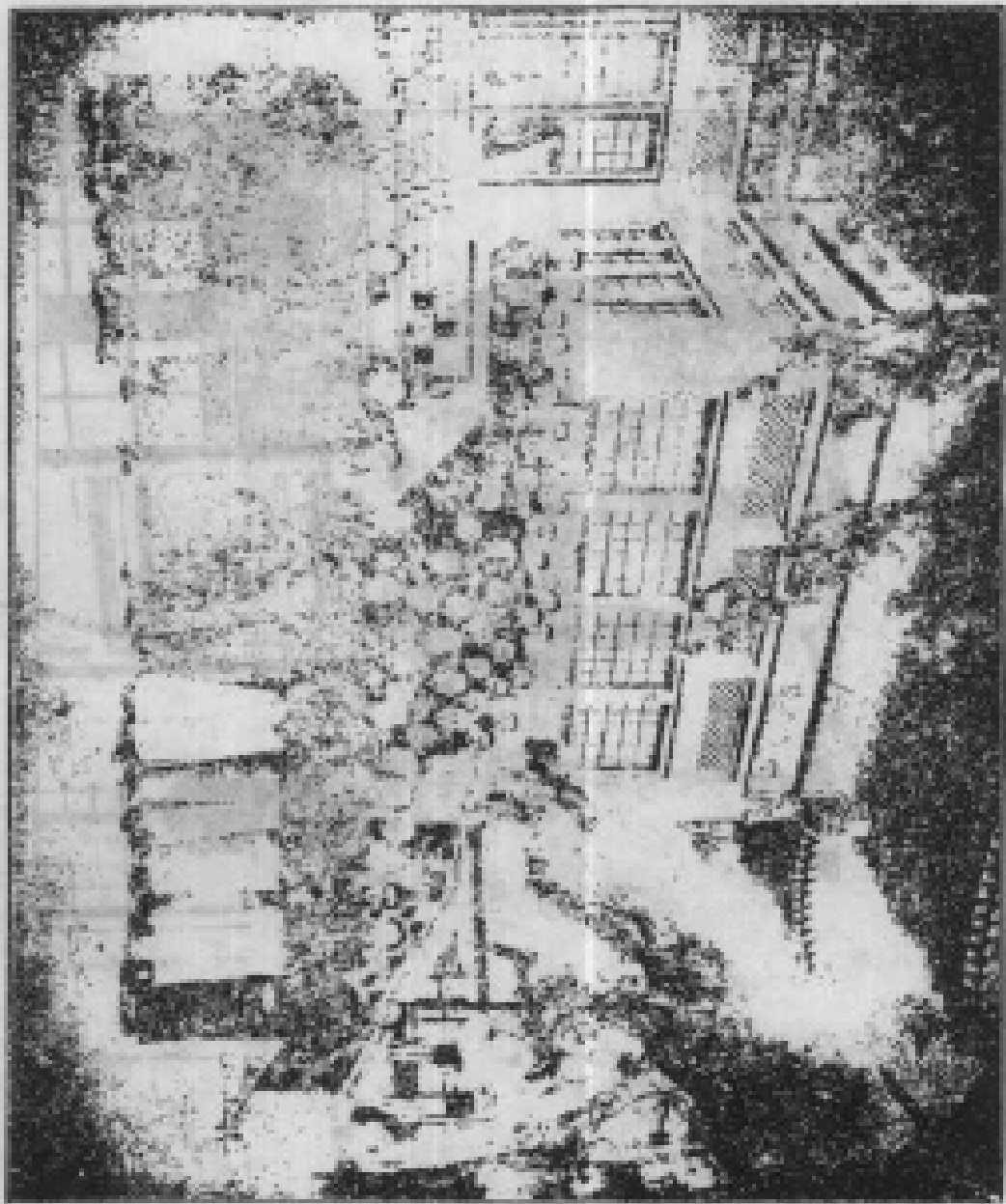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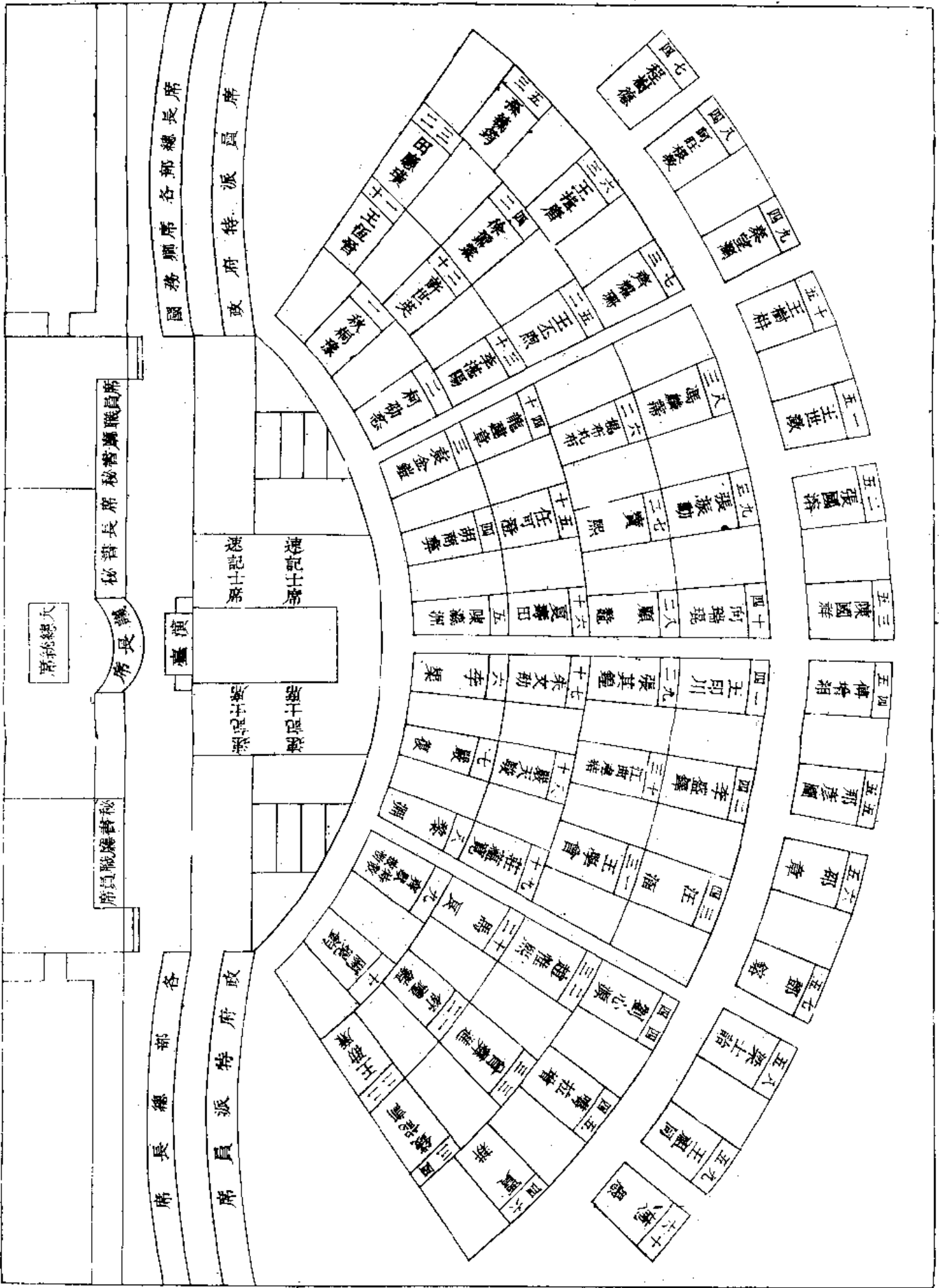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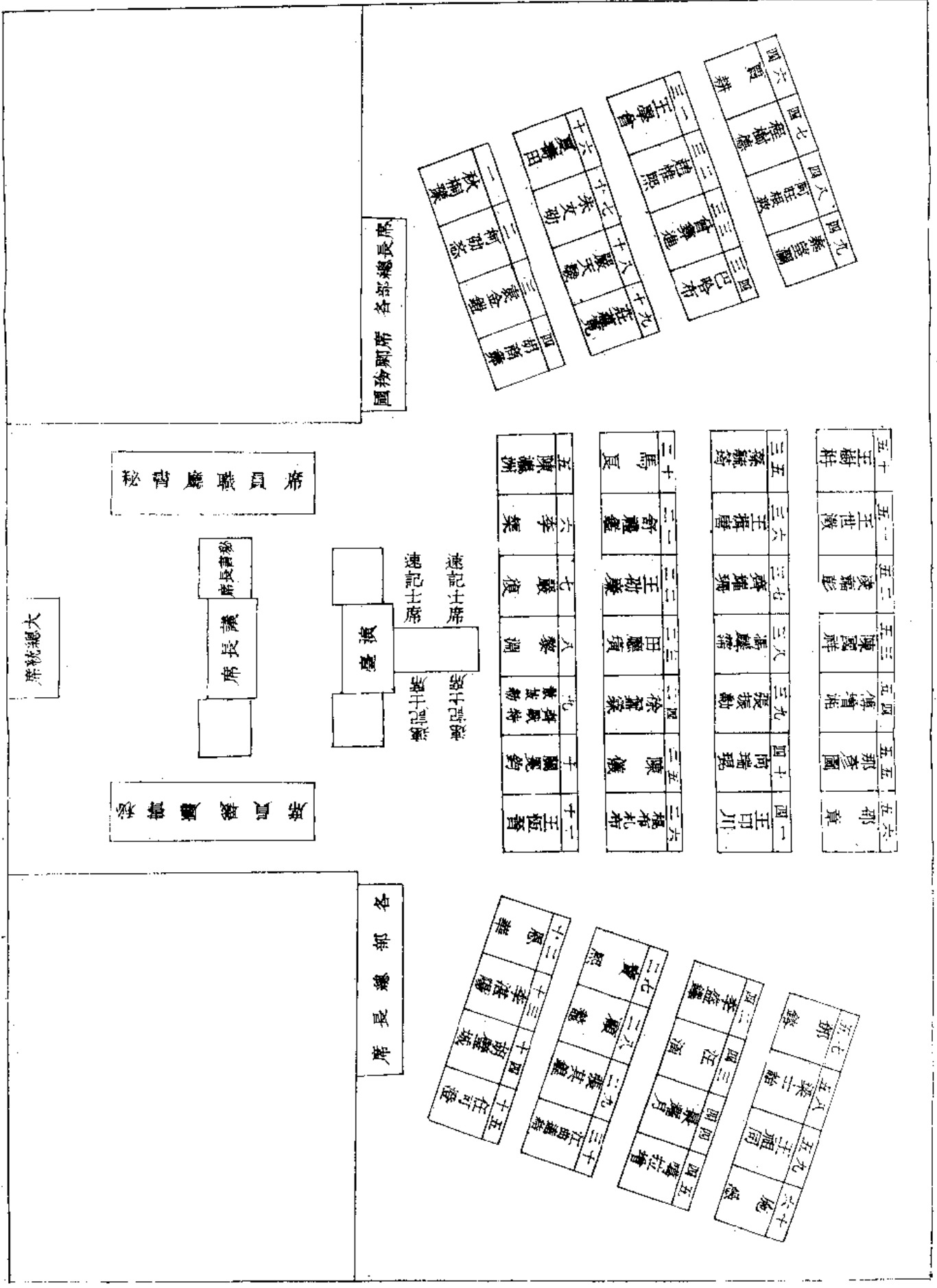
圖 1 震後自來水廠全體建築物的損壞情形



圖次席場議橋坊象設初議會法約



圖次席場議城團設移議會法約



約法會議開會次數一覽表

日期	時間	間次數	出席人數	紀事
三年三月十八日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一	四四	行開會副議長互選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	四六	指任約法會議事規則起草員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三	四六	本會議提出約法會議事規則案并初二三讀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四	四六	大總統提出增修中華民國約法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五	四八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大綱案審查報告
三年四月三日	下午一時三十分	六	四八	大總統提出優待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四月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七	四八	優待條件擬訂入約法確定效力案審查報告并討論約法起草自併案起草
三年四月十三日	下午一時二十分	八	五五	本會議提出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午二時五十分	九	五三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讀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一〇	五五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二讀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一一	五〇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繼續二讀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二	五一	增修中華民國約法案三讀
三年五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一三	四一	大總統提出參政院組織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中華民國約法會議

衆治會請新金

三年五月十九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四	四八	參政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議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五	四四	參政院組織法案二讀并三讀
三年五月三十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六	四二	大總統提出審計院編制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六月十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七	四六	審計院編制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議
三年六月十三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八	四三	審計院編制法案二讀并三讀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一九	四二	大總統提出立法院組織法及職員選舉法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七月四日	至下午三時一十五分	二〇	四六	立法院組織法及職員選舉法大綱案審查報告并指任起草員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二一	四四	大總統提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九月七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二二	四八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大綱案審查報告并指任起草員
三年九月十日	至下午二時一十五分	二三	四九	本會議提出立法院組織法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九月十五日	至下午三時一十五分	二四	四七	本會議提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付立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并案審查
三年十月十三日	至下午三時一十五分	二五	四七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并初議
三年十月十九日	至下午四時一十五分	二六	四六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下午四時一十五分	二七	四一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三讀
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下午三時一十五分	二八	四二	大總統提出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并指任審查員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二九	四二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審查報告并擔任起草員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三〇	五一	本會議提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并擔任審查員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	三一	四五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報告并初擬二讀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三二	四七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三讀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	三三	四五	本會議提出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并擔任審查員
四年三月六日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三時	三四	四五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并初擬二讀
四年三月九日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三時	三五	四四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三讀
四年三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二十分至十二時	三六	四九	行閉會議

漢書卷之四十四

表

約法會議審訂會次數一覽表

會別	案由	員名	日期	次數	出席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一〇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三月三十日	一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三日	一	一七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八日	二	一七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十一日	三	一七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	一七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十六日	三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五月十八日	三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六月三日	一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六月八日	二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七月二日	二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七月十六日	一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九月七日	三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	一五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九月十七日	一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九月十五日	二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	一四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一三
約法會議	約法草案	王印川 程樹德 朱文沛	四年三月二日	一	一二

約法會議議案經過日期一覽表

案	由	提出日期	議決日期	咨送日期	公布日期	備	考
約法會議規則案	議事案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議長擔任起草員起草
增修中華民約法大綱案	中華民國憲法大綱案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優待等條件擬訂案	優待等條件擬訂案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於二十三年四月七日議決由增修約法起草員併案起草
增修中華民約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案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參政院組織法案	參政院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審計院編制法案	審計院編制法案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	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立法院組織法案	立法院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立法院議事法	立法院議事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二十三年九月七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議決由本會起草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	國民會議組織法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約法會議秘書廳收發文件一覽表

收文類

日期	來文處所	類別	件數	附件	事由
三年三月九日	審計處	函	一	番二本	送官廳各種簿記格式冊
全上	印務局	函	一	法令全書政府公報 職員錄各一份	送法令全書職員錄政府公報
全上	總統府	印刷品	一百本		國會組織論
三月十二日	北京郵局一等	函	一		派胡紹燾辦理本會議郵務
三月十三日	交通部	函	一		飭郵局派員辦理本會議郵務
三月十四日	鈐敘局	函	一		請將本廳秘書科長能否定期親見開單函送
三月十八日	鈐敘局	函	一	任命狀一張	送秘書長任命狀
全上	總統府秘書廳	印刷品	一百本		古德諾著總統制與內閣制之比較
三月十九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函	一	名冊一件	送約法會議議員名冊
全上	鈐敘局	函	一	禮柬一件	知照范源壬等七員已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定期親見即行備齊禮柬送局

約法會議秘書廳收發文件一覽表